

#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3 學年度 30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提倡學生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平衡發展，鍛鍊健康體魄，培養團隊精神，加強生活教育。

貳、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參、活動地點：本校活動中心、操場及籃球場。

肆、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星期四、五)。

伍、參加人員：

一、本校各班學生。

二、本校教職員工、家長會顧問團。

陸、比賽類別：

一、徑賽(男、女生組)

(一) 100 公尺 (二) 200 公尺 (三) 800 公尺【女生組】(四) 1600 公尺【男生組】

(五) 400 公尺 (六) 400 公尺接力(七)400 公尺接力【男女混合組】

二、團體暨趣味競賽：

(一) 學生組：

1. 大隊接力 2. 趣味競賽—同心協力夾夾樂

3. 趣味競賽—人體穿線機

(二) 家長會顧問團、教職員工組：

1. 同心協力夾夾樂

柒、競賽方式：

一、報名人數：

(一) 徑賽：各班每項競賽報名以 2 人為限；400 公尺接力以 1 隊為限。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女生組】、1600 公尺【男生組】、400 公尺接力，及 400 公尺接力男女混合組，以上單項除 400 公尺接力外，每人限報名一項不得重複報名)

1. 大隊接力人數(女前男後)：

A：男生 13 人、女生 8 人；

B：男生 8 人、女生 13 人；

C：男生 17 人、女生 4 人；

\*音樂班得混合擇一組參加。

2. 同心協力夾夾樂：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女生至少 2 人。

3. 人體穿線機：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女生至少 2 人。

二、運動員參加項目規定：

(一) 徑賽：每 1 位選手最多報名參加 1 項，每班每項報名以 2 人為限。

(400 公尺接力 1 隊)

(二) 團體暨趣味競賽：

1. 同心協力夾夾樂-每班報名 1 隊。
2. 人體穿線機-每班報名 1 隊。
3. 大隊接力視該班男、女生人數擇組參加。

(三) 參加徑賽比賽者得報名參加趣味競賽。



捌、比賽辦法及規則：

一、徑賽：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二、趣味競賽：

(一) 同心協力夾夾樂：

方法：每隊 10 人為 1 隊，由第一人開始，快跑至規定距離將乒乓球夾起放入盤子中，之後往回跑並將接力棒交由下一位同學，依序完成，成績以最快速度完成者為勝

1. 起跑時各隊以靜止方式聽候裁判發令。
2. 最後一人通過終點，比賽即結束【計時決賽】。
3. 女生至少 2 人。
4. 若班級總人數不足可重複。

(二) 人體穿線機

方法：每班以 10 人為 1 隊（女前男後），以牽手方式將呼啦圈由第 1 人傳至最後一人，最後一人手持呼拉圈放入角錐，時間最短之隊伍獲勝【計時決賽】。



1. 開始時各隊以站立姿勢，靜止方式聽候裁判發令。
2. 進行中手不能放開，須運用身體將呼拉圈傳至下 1 個人，中途若手分開，則須從頭開始。
3. 女生至少 2 人。

三、教職員工：

(一) 同心協力夾夾樂：

方法：每隊 10 人為 1 隊，由第一人開始，快跑至規定距離將乒乓球夾起放入盤子中，之後往回跑並將接力棒交由下一人，依序完成，成績以最快速度完成者為勝。

\*\*分為家長會顧問團、教職員工組(以上自行組隊報名參加)，每隊 10 人。

1. 起跑時各隊以靜止方式聽候裁判發令。
2. 最後一人通過終點，比賽即結束【計時決賽】。

玖、總錦標：

評分方式：

一、個人單項(含 400 公尺接力)：每項各錄取 6 名；按 7、5、4、3、2、1 計分。

二、團體項目：每項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各錄取 6 名；按 10、8、6、5、4、3 計分。

三、個人項目、團體項目累計積分取前 3 名。

四、若總分成績相同時，以團體項目總分、個人項目總分..成績作為評比。

拾、獎勵方式：

一、單項項目頒發優勝獎牌、獎狀及獎品。

二、團體項目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總錦標頒發獎盃及獎品。

四、破大會紀錄者（個人賽），另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拾壹、競賽程序：各種運動競賽程序，由大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辦法規定並公告之。

拾貳、參加辦法：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三）16：00 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二擇一



（一）掃描 QR 碼

進入報名系統。

（二）輸入網址：<https://forms.gle/bEvaNE7FhcP7CdtG8> 進入報名系統。

（備註：需以學校帳號 gmail 信箱登入才可填寫。）

拾參、技術會議：

訂於 11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分 在活動中心，請各班體育股長出席。

拾肆、注意事項：

一、各項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運動員須立即至檢錄處點名，3 次點名不到者以棄權論。

賽前 10 分鐘由點名人員整隊帶進比賽場地。

二、若無法參加比賽，請於點名前至檢錄處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三、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務必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嚴禁赤腳】，否則禁止出賽。

四、若比賽時間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更動，由體育組另行公佈，請報名單位及選手密切注意。

五、運動選手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判決等情形，

裁判有權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外，情形重大者得以議處。

拾伍、其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